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6〕21号

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 资金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县 奖补项目）的通知

源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资金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县奖补项目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6〕4号）及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资金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事项奖补项目）任务清单的通知》安排，现将2025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资金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县奖补项目）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依规列入科目**。此项资金支出列入2026年“21301 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此项资金用于市县完成国家部署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任务，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抓好项目实施落地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5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资金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县奖补项目）安排和绩效目标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6年3月4日

附件

**2025 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资金（第三次全国
土壤普查市县奖补项目）安排
和绩效目标表**

项目承担单位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资金（万元）
源城区农业农 村局	开展内外业分环节验收、 县级数据报告编制、成果 专著出版以及土壤普查 其他任务。	与中央、县、市、县财政资金拼盘 使用，保障完成内外业分环节验收、 县级数据报告编制、成果专著出版 以及土壤普查其他任务。	19.29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4日印发
